

招标编号：QJFY-2020TZJP-S-1

##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议标采购招标文件

引言：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绝不要认为招标文件繁琐冗长而忽略某些条款，否则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解释权归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二期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2	实施地点	潜江经济开发区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	招标方式	议标采购
4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或相关技术资料
5	工期要求	根据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需要，由招标方另行通知。
6	开工日期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投标人资质等级	合法组织，具备相应法定资质
9	报价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详细说明作整体报价，但应对整体报价作组成说明
10	投标保证金	----- 元人民币（以具体通知为主）
11	现场踏勘	根据投标人的要求，由招标方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30 日内有效
13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二套副本
14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至：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99 号 接受人：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招标办：魏光磊 联系电话：13986234986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开标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16	评标办法	见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总则

#####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二期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

# 造项目

1.1.2 实施地点：潜江市经济开发区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现场

1.1.3 招标人：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1.1.4 招标单位性质：民营

1.1.5 招标日常事务办理机构：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招标办

## 2、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招标范围

2.1.1 见《设备招标技术文件》(必要时附图纸)

2.2 要求

2.2.1 按技术参数及详细说明执行。

## 3、资金来源

自筹。

## 4、资格审查

4.1 本公司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以便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即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资格申请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资格申请书》应涵盖以下内容：

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如法人地位、资质情况、市场准入等。具体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类似项目经验，特别是类似设备为钛白粉行业的应用情况介绍；

3) 财务状况，中介机构(会计师事物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从事专卖销售和代理销售的供应商，提供由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提供的书面授权书、委托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5、现场踏勘

5.1 如有需要，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的要求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与资料，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现场管理规定，也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受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同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时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对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由财务部入账，对邀标投标的单位原则上不收取标书费用和投标保证金。

对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0%，以邀标通知书或具体通知为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财务部入账，在标的交付验收和发票入账后退回。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以我公司的应收账款担保履约。

6.3 招标单位不给予未中标单位任何补偿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管理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执行标准、技术规范。本项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章 投标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

7.2 除上述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成废标。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本公司招标办。无论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因应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增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日期 7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增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终发送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具体要求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具体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所应用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标准或国际通行标准。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应包括：

11.1 目录；

11.2 开标一览表；除作为投标书内容之一以外，应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好），并注明公司名称，加盖公章，用于唱标。

11.3 投标函；

11.4 产品组成说明，产品主要实现的功能，基本内容等；

11.5 《投标申请人资格申请书》；

11.6 交货后的產品售后服务如现场指导、维修响应等内容；

11.7 对货款支付的要求；

11.8 投标书附件（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编写），如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获优、奖等证书（复印件）等。

####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若招标文件提供了统一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其它可自行设计。

####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它任何情况不予调整。

13.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

13.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

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它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3.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响应，将安全措施、环保措施予以充分考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30 日内。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期限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要求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5、投标担保

15.1 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以具体通知为准）。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现金。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办应当办理财务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但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的资格预审资料存在明显的、故意的欺骗内容；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 3) 弄虚作假，或采用某种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 扰乱招标人的现场踏勘会或开标会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它人员施加了有影响的行为。
- 6)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7)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6.2 整个招标过程采用二阶段议标采购办法。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

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装袋并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装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书附件。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资格证明文件内装资格证明文件。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另用文件袋单独密封，并注明“唱标”，当唱标之“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之“开标一览表”有差别时，以唱标用“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同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制作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录入 U 盘、光盘、存储卡等存储介质，密封于投标文件袋内，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18.3 将投标文件袋、唱标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和资格证明文件袋同装一袋，封皮上写明招标方邮政编码、名称、地址和投标方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

18.4 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8.5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不应随其它文件密封，应当由投标人委派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

18.6 外层信封由投标人用自制封条在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并标以密封日期。

## 第四节 投标文件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到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招标办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99#。

###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至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至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

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招标人在认为必要和可行时，可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 第五节 开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结束后组织在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9:30 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2.2 没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2.3.2 招标人检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的法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

22.3.3 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认他们的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22.3.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招标办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23.1.3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23.1.4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1.5 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质量的。

23.2 招标办将有效招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第六节 评标议标

###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招标人将自行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2 本招标工作的评标办法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24.3 本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将价格、产品质量、工期、服务、业绩与信誉等综合考虑，并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通过打分确定分值最高者为中标人。

24.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语词有歧义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为：

25.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最小的金额为准；

2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告知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26、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以及有关标底情况都不会也不应向各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它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否决及议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公司招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3—5家中标候选人，进行议标程序。

27.2 如同一标的物的投标人不超过5家，招标人直接与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议标。

27.3 如同一标的物的投标人只有1家，由招标委员会确定进行议标或重新招标。

27.5 参加议标的人员记录议标的结果数据，报公司招标委员会。

27.6 招标委员会依据议标结果决定中标人，由招标办发出中标通知书。

27.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则依法重新招标。

## 第七节 合同的授予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评选出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履约后的中标标价、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等。

28.2.2 中标通知书内容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3 在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单位可将中标结果通知众投标人。

#### 28.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3.1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依照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者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签署合同。

#### 28.4 履约担保

28.4.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由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结。

28.4.2 若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改变投标承诺，由招标办报请招标委员会决定让步接收、或顺位替补或重新招标。

28.4.3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办不另发通知，但可接收落标单位查询。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一、说明

1、本合同下列词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招标人）和卖方（投标人）双方（以下简称为“合同双方”）签署的已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售后服务。

(5) “买方”系指×××公司。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合同条款为招标项目中标后，买、卖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卖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增加、删减或更改已在投标文件中作明确的阐述。

## 二、技术协议条款

合同双方根据标书、投标文件和共同承认的合同条款，买方同意买进卖方同意卖出中标通知书所列货物及数量；货物将完全按照中标者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情况及承诺提供。双方商订的《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 三、包装条款

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按标书各货物的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执行。以保证安全抵达、交验货物。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不超过设备价款 1% 的订金，乙方 10 天内提供图纸等满足甲方设计的技术资料。在甲方视工程进度通知乙方开始制作并支付第一次合同款，订金相应转为第一次合同款。甲方在通知乙方开始制作时支付合同全款的 20%，交货时支付合同全款的 30%，安装完工时支付合同全款的 40%，余款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或货到十八个月后一周内付出。如投标方因设备加工的特殊性也可在提出相应的付款方式。

## 五、交货方式、发运通知条款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定期与买方联系本合同标的物的规格、数量的定单，并组织生产、发运。

2、交货方式、地点：买方厂区，运输方式按标书各货物招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执行。

3、卖方应在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前，通知买方，内容为：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件数、总重量、准备发运日期。同时用特快专递或随货同行向买方提供详细货单一式二份。

## 六、单据条款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

1、正规发票；

2、发货通知单；

3、注明生产厂名称、生产时间、出厂时间、数量、重量等内容的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一份；

4、装车(船)通知。

## 七、质量保证条款

卖方在严格执行标书各货物招标技术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标准、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应达到能使买方正常生产的效果。

## 八、检验条款

卖方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书证明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相符。买方根据标书(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检验条款对

产品进行检验。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如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规定检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发现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买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并留出索赔的权利。属于保险或运输部门的责任，由卖方负责交涉。

#### 九、权属条款

1、全部买方提供技术数据、图纸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允许，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含有买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向第三者展示或转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由卖方承担。

#### 十、支付条款

货物检验合格后，按供货批次分别以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转账、电汇等方式结算。

####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卖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技术要求和质量、数量要求交货，则为违约，卖方须向买方以未交货物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赔偿。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而延期10天以上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

买方如无明确理由拒收质量合格的供货，则为违约，以拒收货物总金额的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应由买方负责赔偿。

#### 十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时的处理条款

合同中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期限可延长至同事故造成影响的期限相符时间。

未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在短时间内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4天内向对方用特快专递寄送有关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作为凭证，供对方审核确认。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解决货源问题。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

#### 十三、特殊条款

标书中涉及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详细说明的相关条款为本合同的特殊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纠纷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合同双方同意在买方所在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为生效。

#### 十七、合同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合同副本由双方商定，副本、正

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项目标准及技术规范

见《设备招标技术文件》

## 第五章、投标函

###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期：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JFY-2020TZJP-S-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目录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申请人资格申请书》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四、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理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QJFY-2020TZJP-S-1，二期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详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郑重申明：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招标方所签协议及与需求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二期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QJFY-2020TZJP-S-1

单位: 人民币元

设备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套	标价	技术响应简述 含(三包期、安装调试、维修响应、现场指导等)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及盖章: